

#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采〔2020〕69号

---

##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有关问题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属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，聊城市财政局自 2019 年 10 月中旬开始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，共抽取 23 家代理机构，占实际执业代理机构的 30%，检查政府采购项目 111 个。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的全过程，主要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

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收退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。现将集中检查发现问题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约谈类问题

1. 代理机构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资料缺失，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，采购文件出现字面错误。

2.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规范，未提供采购计划表。

3. 评审专家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专家评分基本一致，专家超区间打分，评分改动处未签字，评分畸高畸低，同一企业同一标准专家评分不一致，资料审查不细致。

## 二、行政处理类问题

1. 代理机构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保证金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，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文件，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，未按规定时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，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不完整，采购文件评审方法不合规定。

2. 采购人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未按时公告采购合同，采购人未按规定时间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采购人代表无授权函。

3.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评审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，评分标准不具体，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，

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，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需求不匹配，要求企业提供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4. 评审专家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评分汇总错误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类问题

1. 代理机构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。

2. 采购人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未公告政府采购合同。

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以上问题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已经对相关单位或责任人作出了约谈、行政处理及行政处罚。为建立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后续应用机制，明确整改落实责任，定期跟踪整改情况，请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全面分析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管理漏洞。重点对采购预算编制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、采购方式选择、采购政策功能落实、采购信息公开、采购合同管理、履约验收、质疑答复以及采购活动档案等加强管理，切实建立依法合规、运转高效、风险可控、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，形成有效预防和控制体系。

